

中国气象学会文件

中气会发〔2024〕7号

中国气象学会关于开展第九批 “全国气象科普教育基地”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省（区、市）气象学会、各计划单列市气象学会，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关于科普工作重要论述，推进《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和《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落实，加快推进气象科技能力现代化和社会服务现代化，根据《中国气象局 中国气象学会关于印发〈全国气象科普教育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气发〔2014〕43号），定于2024年开展第九批“全国气象科普教育基地”的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第九批全国气象科普教育基地分为三类：**综合类、示范校园气象站和基层防灾减灾社区（乡镇）类**。综合类命名为：“全国气象科普教育基地”；示范校园气象站命名为：“全国气象科普教育基地——示范校园气象站”；基层防灾减灾社区（乡镇）类命名为“全国气象科普教育基地——基层防灾减灾社区（乡镇）”。

（一）综合类

1. 联合社会力量共建或独立兴建的具有气象科普展示、教育功能的科技、文化、教育类公共科普教育活动场所。

2. 气象行业中具有气象科普展示、教育功能的气象业务、科研场所，气象台站，观测场（站）、雷达站等。

3. 气象相关科研机构 and 大学面向公众开放的实验室、陈列室、科研中心或野外观测站、农业试验站等。

（二）示范校园气象站

建有校园气象站、并依托校园气象站开展气象科普活动的学校、青少年活动中心和中小学素质教育基地。

（三）基层防灾减灾社区（乡镇）类

积极推进气象预警信息与气象知识的传播，有效提高公众应用气象科学信息和气象防灾减灾能力的社区或乡镇。

二、申报条件

按照《全国气象科普教育基地管理办法》（请在**全国气象科普教育基地信息网** <http://kpjd.cms1924.org> 文件通知中下载）

执行。

三、认定程序

1. 单位申报。拟申报全国气象科普教育基地的单位登录“全国气象科普教育基地信息网”进行注册和网上申报，并提交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一份）。

材料包括：（1）《全国气象科普教育基地申报表》（须在全国气象科普教育基地信息网在线打印）；（2）附件材料（包括科普工作制度、近三年科普工作总结、新闻媒体宣传报导、表彰奖励及相关图片等）；（3）视频（以介绍科普场所为主要内容，需配备解说。统一使用 MP4 格式，文件大小不超过 50M，时长不超过 5 分钟）。

2. 各省（区、市）、计划单列市气象学会推荐。各省（区、市）气象学会、计划单列市气象学会负责组织本地区的推荐工作。推荐单位登录“全国气象科普教育基地信息网”进行网络推荐，审核申报材料后填写推荐意见，同时将签章完备的纸质全国气象科普教育基地申报材料（一式一份）及附件材料报中国气象学会秘书处科普部。

3. 评审。全国气象科普教育基地管理领导小组将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将向社会公示。

四、推荐要求

1. 第九批“全国气象科普教育基地”认定工作由中国气象学会会同各省（区、市）气象学会负责组织实施。请各省（区、市）

气象学会和有关申报单位高度重视、积极做好申报组织工作。同时，推荐单位要按照有关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核、严格把关、择优推荐。

2. 每个省（区、市）气象学会推荐数目一般不超过5个，计划单列市推荐数目一般不超过2个。

3. 2024年2月18日至4月1日为申报期（在线填写申报材料）；2024年4月2日至16日为推荐期；纸质申报材料的提交时间截至到2024年4月30日。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 焯 张伟民

联系电话：（010）68406932、68409995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46号南区19号楼
中国气象学会秘书处科普部221室（100081）



抄送：各理事单位，中国气象局办公室，中国气象局科技与气候变化司。

中国气象学会

2024年1月22日印发
